

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選拔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拔（遴選）總則辦理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民俗體育委員會
- 四、選拔日期：113年04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3點
- 五、選拔地點：新北市立蘆洲國中活動中心(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265號)
- 六、組別及項目：（依113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競賽技術手冊為準）

男子組比賽項目		女子組比賽項目	
踢毬	個人賽、雙人網毬賽	踢毬	個人賽、雙人網毬賽
跳繩	個人賽、限時計次團體賽	跳繩	個人賽、限時計次團體賽
扯鈴	個人賽、團體賽	扯鈴	個人賽、團體賽
陀螺	團體擲準賽	陀螺	團體擲準賽

- 七、教練規定：各參賽單位教練應優先遴派該運動種類至少 C 級(丙級)以上教練證資格，並提供教練證影本，始得完成報名。
- 八、戶籍規定：應設籍於新北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（即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）為準。
- 九、年齡規定：不限年齡，惟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，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。
- 十、報名資格：檢附成績證明，核對後正本歸還，影本留存備查。
 - （一）109、111年全民運動會新北市代表隊男、女選手。
 - （二）111、112年全國性民俗體育運動競賽前六名者。
 - （三）111、112年新北市創藝盃各組單項成績第一名者。
 - （四）跳繩限時計次團體賽限111、112年新北市創藝盃限時計次賽各組前三名者。
- 十一、每一參加人員限報名同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並不得跨隊報名；倘有重複報名時，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，不得異議。惟得跨種類報名，遇選拔時間衝突時，由參加人員自行負責。
- 十二、報名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檢附資料：
 - （一）即日起至03月15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每週一到週五09:00-17:00，採現場報名或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送，地址：24864新北市五股區芳洲五路56號，若現場報名請先與總幹事聯繫約時間，可委託教練或領隊代為報名。
 - （二）聯絡人：總幹事-吳佩儀，電話同LINE ID：0988613915。
 - （三）報名時須檢附上述成績證明正本（核對後退還）及個人戶籍謄本正本(限報名前一個月內申請者，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 - （四）參賽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。
- 十三、比賽規則：踢毬、跳繩、扯鈴、陀螺 採用最新中華民國 112 年民俗體育運動協會審定公布之比賽規則，跳繩限時計次團體賽必須使用由大會提供之比賽用繩，限時計次團體賽，由 2 人掌繩，持繩之兩人至少需相距12 公尺，站在 12 公尺搖繩線後，做一字型迴旋，其餘 10 人同時再迴旋繩中跳躍，起跳或比賽中踩繩、勾繩造成

迴旋繩終止迴旋，該次不予採計。踢毬雙人網毬賽毬子及器材、陀螺架及場地布置用塑化地墊由大會準備提供，其餘比賽用器材需自備。

十四、報名人數：

- (一)踢毬雙人網毬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2人為限，出賽2人；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1人為限；個人賽得兼網毬賽。
- (二)跳繩女子、男子限時計次團體賽，每單位報名各以13人為限，出賽12人；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1人為限；個人賽得兼團體賽。
- (三)扯鈴團體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9人為限，出賽8人，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1人為限；個人賽得兼團體賽。
- (四)陀螺團體擲準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5人為限，出賽4人。

十五、比賽制度：依113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。

十六、出場順序抽籤：113年03月29日(星期五)由委員會代為抽籤並公告於臉書粉絲頁。

十七、選拔細則：

- (一)個人成績：獲得各項目第一名者，為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新北市代表。
- (二)團體成績：獲得團體成績第一名者，為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新北市代表。
- (三)職員由選拔委員會聘任之。
- (四)選拔委員：許京華(召集人)、許京文、宋國洋、丁俊義、莊川輝。
- (五)各項目若無報名隊伍，或僅有一隊報名，則由選拔委員召開會議遴選參賽代表。

十八、申訴：依據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拔(遴選)總則辦理。

- (一)選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如發生非規則或本總則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承辦單位辦理時之仲裁(審判)委員會議判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- (二)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各單位有關種類之領隊或其代表簽名，用書面向承辦單位辦理時之仲裁(審判)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須附繳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仲裁(審判)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三)參加人員資格申訴：應用合法之申訴手續於賽前向承辦單位競賽組正式提出。
- (四)選拔賽競賽事項之申訴：除當時用口頭向裁判長申訴外，仍須於該項成績公佈30分鐘內，補具正式手續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五)選拔賽在進行中，各單位職員及參加人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。

十九、其他：

- (一)個人項目選拔賽之參加人員，在選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(如冒名頂替)而出場時經證實即取消選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名次。
- (二)團隊選拔賽之參加人員，在選拔賽期間倘有資格不符(如冒名頂替)而出場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選拔賽之資格，但申訴之前失敗之各隊，不予重賽。
- (三)參加人員在選拔賽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，如不正當之行為、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、無故棄權、侮辱其他參加人員、職員或不服裁判者，除仲裁(審判)委員會有加以相當懲處之權外，其情節嚴重者，得暫停其參加各種類選拔賽。

二十、承辦單位選拔完成所提之選手名單，需提報本市選拔委員會審議；由本市選拔委員審議決定參加全民運之選手名單。

二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 選拔報名表

(男子組、女子組分開填報)

組別：_____ 項目：_____

領隊：_____ 教練：_____ 管理：_____

個人賽：_____

團體賽：

_____、_____、_____

_____、_____、_____

_____、_____、_____

報名人數說明：

1. 踢毬雙人網毬賽，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3 人為限，出賽 2 人；
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一人為限；個人賽得兼對抗賽。
2. 跳繩限時計次團體賽，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13 人為限，出賽 12 人；
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一人為限；個人賽得兼團體賽。
3. 扯鈴團體賽，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9 人為限，出賽 8 人；
個人賽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一人為限；個人賽得兼團體賽。
4. 陀螺團體擲準賽，每單位男女報名各以 9 人為限，出賽 8 人。

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種類	
申訴事項				證件或證人	
聯名簽署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名)				
申訴單位	領隊或教練 (簽名)				
運動競賽審查會判決					

運動競賽審查會召集人 (簽名)

附註：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	(簽名)	單位教練	(簽名) 年 月 日 時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(簽名)

附註：1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
2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新北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，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。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，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，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。

姓名：

性別：男 女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設籍日：

參賽組別：男子組 女子組 男女混合組（請勾選）

參賽種類：

選手本人簽名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附註：

- 一、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含電子戶籍謄本，應含詳細記事，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 113 年 4 月 5 日以後者為限）。
- 二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- 三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- 四、選手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